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9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7月27日

大连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实现精准资助，切实落实好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教函〔2017〕62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负责全校的资助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校领导任组

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副组长，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及学生工作处分管资助工作副处长任组员，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助学办公室，秘书由助学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组，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辅导员任组员。

第七条 工作职责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研究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资助体系，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

2. 研究学生资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办法；

3. 负责做好全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 负责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和信息数据库；

3. 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开展学院资助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认定

第八条 工作机制

（一）学校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即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学院认定

评议小组。

（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要明确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五）学院要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科学规范、注重公平的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认定程序和办法。

第十条 认定标准

（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所在城市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其贫困程度分为贫困生和特困生。

（二）对已持有相关部门认定证件的，如建档立卡学生、城

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国家规定的特殊地区和指定资助对象以及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无需再出具其他认定材料。经学校按认定程序核实无误后将其纳入重点资助对象，原则上按照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

（三）其他因学生家庭经济能力不足以支付完成其学业所需费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家庭主要成员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2. 农村家庭生活人均耕地很少，除了种地无其他经济来源；
3. 因家庭子女较多，无力同时供养多子女上学。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工作处在每学年开学时布置启动认定工作，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一）申报

采取学生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学生须提交《大连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表》，以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等由当地乡（镇）或区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相关贫、特困证明材料。

（二）认定

1.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大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进行审核。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得采取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等方式。

2.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改。

3.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处提请复核。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三）审批

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向辽宁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告。

第四章 资助政策与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奖助学金。当年国家奖助学金如有结余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国家奖助学金如有不足，由学校从事业收入计提 5%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中补充。

第十三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系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起来的，主要包括：“奖、贷、助、补、减”五个方面。

（一）奖

学校按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评定，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类奖学金。

（二）贷

学校积极主动配合经办银行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各项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贷款风险补偿金。

（三）助

学校按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评定，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和省下拨的专项经费，另外学校设立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助学金，并开设勤工助学岗位，规范其岗位组织和管理。

（四）补

学校按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学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

贷款代偿学费的宣传动员和及时上报工作，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临时困难学生发放相关补助。

（五）减

学校按国家、辽宁省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减免学费办法并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十四条 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学校利用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五章 资助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及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认定随着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进行调整，实行动态化管理，保证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主动、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根据国家政策学生家庭实现脱贫或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及时对认定结果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做好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宣传，让广大学生了解资助政策，懂得资助政策，得益于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自卑心理，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政策完成学业。

第十九条 学校努力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